

新竹市政府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及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課程，辦理社區大學以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特訂定本要點。
- 二、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三、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社區大學為終身學習機構，招收十八歲以上民眾參與進修。
- 四、本市社區大學設立資格及方式：
 - 〈一〉設立資格：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
 - 〈二〉設立方式：

委託辦理：委託符合設立資格單位辦理。

前目委託辦理應由本府辦理公開評選，其委託期間以三年為限。
- 五、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時，本府得指定所屬機關〈構〉或學校協助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並由本府提供定額之委辦經費，不足部分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其實施計畫另訂之。
- 六、社區大學不授與學位，但得授與學分及學程證明；學員每期修習課程缺席未逾該課程時數五分之一並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及格者，由學校頒發學分證明，修畢學程規定所有學分者，得由本府頒發學程證書。
- 七、本府對於社區大學應每年辦理評鑑。評鑑要點另訂之。
- 八、社區大學開課課程規範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 九、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